**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_Toc227254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2272546)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6](#_Toc227254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_Toc2272548)

[（一）总则 19](#_Toc2272549)

[（二）招标文件 20](#_Toc227255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227255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_Toc2272552)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9](#_Toc227255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_Toc2272554)**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2](#_Toc227255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_Toc227255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9](#_Toc22725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27256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5](#_Toc227256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28](#_Toc227256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29](#_Toc2272570)**

**[第八章 最高投标](#_Toc2272571)****[限价 130](#_Toc227257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另行通知  施工图审查单位：另行通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深化设计服务、包各种协调服务，包送电方案，包向供电部门报装报建工作、配合供电部门的审图及报供电部门的其他审批手续及其费用，包向公安、市政、规划等各部门办理相应的电缆沟、市政路面开挖的报批等相关手续，包路面修复、路面下穿管施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包供电局送电前专项检测验收并送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和资料整理、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
| 6 | 2.2 | 质量标准 |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 |
| 7 | 2.2 | 招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2024年 6 月 1 日开工，2024年 11 月 27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详见第五章）。 |
| 9 | 3.1 | 资金来源 | 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注：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34492.78 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48820.78 元，暂列金额为 450306.13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款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5071043.50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款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类似工程业绩表》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6）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和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施工组织设计**（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九）。

11.2.5《类似工程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6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7 《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在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三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四 |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五 |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  |  |
|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固定金额 |
|  | 2、暂列金额 |  | 固定金额 |
|  | 3、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4、总人工费 |  |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电箱编号 | |  | 设计图号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箱体 | （长×宽×高） | 个 |  |  |  |  |
| 2 | 主元器件 | （按分类） |  |  |  |  |  |
|  | 断路器1 |  | 个 |  |  |  |  |
|  | 断路器2 |  | 个 |  |  |  |  |
|  | ．．．．． |  |  |  |  |  |  |
|  | 出线回路数 | | 个 |  |  |  | 本项不参与计价 |
| 3 | 综合费 | | 项 |  |  | （1+2）×综合费率 |  |
| 配电箱总价(1+2+3) | | |  | | | | |

注：1.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250.00元/m2（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综合费费率按25%统一取定。

4.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XML投标版cos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在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5.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现文：**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 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 **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注：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的排序。)，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7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  |
| 14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之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 | **施工组织设计** | **40** |  |
| 1.1 | 施工方案 | 25 |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高、低压配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准确，有考虑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影响因素，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为优（6，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高、低压配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认识较准确，未能全面考虑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影响因素，未能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较为合理、较为经济的处理措施，为中（3，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高、低压配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认识不准确，未能考虑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影响因素，未能针对重点、难点进行情况分析，提出不合理、无效、经济性差的处理措施，为差[0，3]分。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拟投入用于保障项目实施车辆【必须包含货车、吊车等】齐全，投标人自有的，得6分；投标人部分临时租赁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方案中投入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焊接与热切割)，以上工种齐全，得9分；每少一个工种扣1.5分，最多扣至0分。 |
| 1.2 | 调试、验收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供电系统的调试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送电。  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合理、满足工期要求，为优（3，5]分，  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较为合理、满足工期能基本满足要求，为中（1，3]分，  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不完整、满足工期未能要求，为差[0，1]分。 |
| 1.3 | 运行维护及质保期服务方案 | 10 | （1）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的特点，在方案中投入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轮班高低压电工人员13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7人）及相关试验设备，有巡检工作方案，对承包范围内的线路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有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方案，并提出可行、有效、安全的处理措施的，为优，（6，10]分；  （2）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的特点，在方案中投入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轮班高低压电工人员13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7人）及相关试验设备，巡检工作方案较为完整，对承包范围内的线路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方案较为完整，处理措施较为完整的，为中，（3，6]；  （3）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的特点，在方案中投入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轮班高低压电工人员13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7人）及相关试验设备，无巡检工作方案，对承包范围内的线路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没有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方案，无处理措施的，为差，[0，3]分。 |
| **二** | **组织架构** | **30** |  |
| 2.1 | 项目负责人 | 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本项满分5分。 |
| 2.2 | 组织架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 25 | （1）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齐全的得5分。  （2）在满足《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深化设计工程师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6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3）在满足《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资格的，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4）在满足《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5）在满足《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工作负责人或工作票签发人具有电气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6分。  本项满分25分。 |
| **三** | **企业资信** | **30** |  |
| 3.1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4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24分。 |
| 3.2 | 第三方评价 | 6 | 投标人至今（含2022年）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  （2）连续3-4个年度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  （3）只有1-2个年度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备注：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注释

1、拟投入用于保障项目实施的车辆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行驶证年审页（须在年审有效期内）、购置发票相关证明文件，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行驶证年审页（须在年审有效期内）、购置发票、租赁合同和半年以上的租赁发票相关证明文件。

2、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是指由地级市或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地级市或以上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及其下属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24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特种作业证需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二、组织架构的注释

1、须提供职称证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能证明该业绩是该负责人实施。

3、类似工程业绩详见“三、企业资信的注释 1、类似工程业绩”。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和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其中：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5、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须按要求提供施工人员岗位证（或培训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2024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三、企业资信的注释

1、类似工程业绩：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质量合格且电压等级为10kV（或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

a、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电力工程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b、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2、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情况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不计分。

四、其他

1、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核实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证件原件及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数量** | **资质情况**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2 |  |  |  |  | 技术负责人 |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  |  |  | 专职安全员 |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4 |  |  |  |  | 质量负责人 |  | 1 | 具有电气或电力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 |
| 5 |  |  |  |  | 造价负责人 |  | 1 | 具有造价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 |
| 6 |  |  |  |  | 工作负责人 |  | 1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须提供工作票“两种人”考试合格名单 |
| 7 |  |  |  |  | 工作票签发人 |  | 1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须提供工作票“两种人”考试合格名单 |
| 8 |  |  |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  | 1 | 具有电气或电力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 |
| 9 |  |  |  |  | 资料员 |  | 1 |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0 |  |  |  |  | 施工员 |  | 1 |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1 |  |  |  |  | 造价员 |  | 1 |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 提供注册证书 |
| 12 |  |  |  |  | 质量员 |  | 1 |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3 |  |  |  |  | 材料员 |  | 1 |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4 |  |  |  |  | 机械员 |  | 1 | 具有机械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5 |  |  |  |  | 劳务员 |  | 1 | 具有劳务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6 |  |  |  |  | 标准员 |  | 1 | 具有标准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和职称证 |
| 17 |  |  |  |  | …… |  |  |  |  |

注： 1、本表“投入主要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进行配备。

2、本表“投入主要人员”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并按格式八附简历表以及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 工程概况

二、 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 项目管理目标

四、 项目组织结构

五、 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 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 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 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 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 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 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2、 施工阶段划分；

3、 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5、 环境管理；

6、 报装、报建方案；

7、 调试方案；

8、 施工方案；

9、 其他。

八、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2、 保证进度的措施；

3、 保证质量的措施；

4、 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5、 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6、 保证环境的措施；

7、 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 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 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2）；

2、 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3）；

3、 资金使用计划（附表4）；

4、 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 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1、 风险管理重点；

2、 风险防范对策；

3、 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 信息管理

1、 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2、 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3、 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其它

1. 质保期服务方案；
2. 与本项目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的保证措施与承诺；

3、 建筑垃圾综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专项方案。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工程量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进度计划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2 | ……工程 |  |  |  |  |  |  |  |  |  |  |  |  |
| 3 | ……工程 |  |  |  |  |  |  |  |  |  |  |  |  |
| 4 | ……工程 |  |  |  |  |  |  |  |  |  |  |  |  |
| 5 | ……工程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表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投入总数量 | 进场计划 | | | | | |
| 20 年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机械最少投入数量 |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 | | | |
| 名 称 | | 数量（台套） | 小计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型号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及上述证明资料，并准备原件待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资金使用计划 | | 备注 |
| 分期（%） | 累计（%） |
| 预付款 |  |  |  |
| 第1月 |  |  |  |
| 第2月 |  |  |  |
| 第3月 |  |  |  |
| 第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修期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 |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类似工程业绩表

一、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所包含的子项内容 | | |  |  |  |
| 总价(人民币：万元) | 合同造价 | |  |  |  |
| 结算造价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工期(月) | | 合同 |  |  |  |
| 实际 |  |  |  |
| 贵公司所占比例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
| 项目监理名称 | | |  |  |  |
|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 | |  |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
|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 | |  |  |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  |  |
|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 |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  |

注：

1、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且电压等级为10kV(或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注：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

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载明的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2、如无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签名和盖公章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在建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概述 |  |  |  |
| 贵公司所占比例 |  |  |  |
| 合同要求的工期 |  |  |  |
| 签约日期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万元） |  |  |  |
| 已完工作量  （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
| 业主、监理名称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
|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注：

1、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指施工合同相关页、中标通知书等）。

2、如无在建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3、在建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提供不影响评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办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不配合，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承担法律相关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我司承诺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我司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1小时内予以答复；在发包人要求时，我司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4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8.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十六、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贵中心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质保及维护维修均由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二、我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配合安装督导、调试督导、验收，保证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装督导、调试督导、验收。

三、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

(其它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请在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遵照市重点项目中心相关规定要求；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变压器）为5130kVA，变压器配置新装专变为2×1250kVA+2×1000kVA+1×630kVA。

2、供电等级采用10kV单回路电源供电。

3、电源接入方式：

在公用开关房接取电源。由公用开关房新敷 10kV 电缆依次至#1 高压室（2×1250kVA+2×1000kVA）、至#2 高压室（1×630kVA），再由以上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各专变房。

1. 其他内容详见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内容：

①外电接入工程：电源接入采用10kV单回路电源供电的供电方式，负责外电接入工程（含室外10kV电缆、管道、接线井等）。

②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以低压配电柜出线端头为界，开关房电源进线至低压配电柜（含低压配电柜）属于10kV供配电单位实施范围；

2）供配电房（开关房、高压室、专变房、低压房）的相关配套工程，开关房、高压室、专变房、低压房之间的设备、管线、弱电系统及其他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属于10kV供配电单位实施范围；

3）供配电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包括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属于10kV供配电工程范围；土建（批荡、找平）、防雷（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消防（除消防通风设施外的其他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等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实施属于10kV供配电工程范围 。

③在供配电工程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正式送电阶段，负责办理过程中涉及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建、报验、专项检测、调试和联合试运转、送电方案报审手续及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确保供配电工程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确保按供电部门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送电要求；

⑤及时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结算及资料整理；

⑥运行维护管理；

⑦质保期售后服务。

（2）承包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深化设计服务、包各种协调服务，包送电方案，包向供电部门报装报建工作、配合供电部门的审图及报供电部门的其他审批手续及其费用，包向公安、市政、规划等各部门办理相应的电缆沟、市政路面开挖的报批等相关手续，包路面修复、路面下穿管施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包供电局送电前专项检测验收并送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和资料整理、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三）项目现状**

1、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施工进度

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四）本次招标内容与相关各专业工程的界面**

1.高、低压电房、开关房、专变房土建以结构层为界，变电站至开关房红线内电力走廊的土建工程,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包括批荡层、找平层、门、窗、排气扇及电房辅助设备）、设备基础、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的防雷接地由10kv供配电工程单位实施。

2.供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安装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柜）至供电单位接驳点由外电单位实施。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10kv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3.电力监控系统由外电单位实施。

4.本次按施工专业承包进行招标，仅包含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外电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低压柜的出线端为界，项目区域红线内低压配电柜以后的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由房建总包实施。

## 二、项目管理目标

### （一）工期进度目标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2024年 6 月 1 日开工，2024年 11 月 27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二）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 316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 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 （一）项目管理重点

1、由于变压器、高压设备等有关设备是确保供电运行的关键，因此如何做好核心设备的看样定板与按时供货是本项目管理重点。

2、由于该项目是专业工程承包，因此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承包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为项目管理重点。

### （二）项目管理难点

1、由于供电工程专业性质较强，各种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部门多，前置条件及制约因素多且难以预见，因此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有效组织运行调试、检测、报验工作。其中，确保供电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并做到准时送电是本项目的一个难点。

2、对于已安装于工程上的贵重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盗、防损坏）是承包人应考虑的难点问题，承包人应设置半成品、成品保护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总平面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后，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对场地内临时设施布置、进出入口布置、临时材料堆场、进出道路布置、临水、临电布置等均需按总平面管理要求执行。

**（二）临时设施布置要求**

由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已由总承包单位开展施工工作，可利用场地有限，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实际需求考虑临时设施搭设，若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承包人临时设施搭设，则承包人必须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施工人员办公、住宿场地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请承包人予以考虑。

**（三）图纸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需要原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单位需要建设单位批准确定。

**（四）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前应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能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2.本工程工期较紧，要求承包人须认真做好施工计划，按图纸要求提前备好工程所需土建、设备等材料，并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务必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五）质量管理要求**

1.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样板引路。

3．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5、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安全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

6、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7、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按照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基于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而敏感，被关注度高。要求施工单位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

3.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会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材料的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材料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材料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材料设备冒充高品质材料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的情况，该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主材若属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承包人必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否则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并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3、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相当于或优于） | | | | |
| 一、建筑装饰类 | | | | |
| （一）化工产品 |  |  |  |  |
| 1、内墙涂料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美涂士 |  |  |
| 2 |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 菊花牌 |  |  |
| 3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 立邦 |  |  |
| 4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棵树 |  |  |
| 5 |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 多乐士专业 |  |  |
| 6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集泰 |  |  |
| 7 |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 华润漆 |  |  |
| 8 | 广州市诺宝涂料有限公司 | 诺宝 |  |  |
| 9 |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SKK |  |  |
| 10 | 广州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糯米图 |  |  |
| 11 | 佛山市欧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PPG大师漆 |  |  |
| 12 |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克漆 |  |  |
| 13 | 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 铃鹿 |  |  |
| 14 |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 亚士漆 |  |  |
| 15 |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德爱威 |  |  |
| 16 |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宝莉 |  |  |
| 17 | 广东乐匠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乐匠 |  |  |
| 2、地面涂料（地坪漆）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美涂士 |  |  |
| 2 |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 菊花牌 |  |  |
| 3 |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 立邦 |  |  |
| 4 |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 秀珀牌 |  |  |
| 5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棵树 |  |  |
| 6 |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克漆 |  |  |
| 7 | 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 | 台实 |  |  |
| 8 | 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 | 耐迪斯 |  |  |
| 9 |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 巴斯夫 |  |  |
| 10 |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 亚士漆 |  |  |
| 11 |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马贝 |  |  |
| 12 |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 华润漆 |  |  |
| 13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 西卡 |  |  |
| 14 |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 多乐士专业 |  |  |
| 二、机电材料设备类 | | | | |
| 1、电线电缆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 双菱 |  |  |
| 2 |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NAN南牌 |  |  |
| 3 |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番电/乐光 |  |  |
| 4 |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 新兴 |  |  |
| 5 |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 明兴电缆 |  |  |
| 6 | 广州珠江电缆有限公司 | 花城 |  |  |
| 7 | 广州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澳通牌 |  |  |
| 8 | 广东南缆电缆有限公司 | 南电 |  |  |
| 9 |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思柏 |  |  |
| 10 |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 新昕牌（胜华电缆） |  |  |
| 2、干式变压器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 海鸿升 |  |  |
| 2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JST |  |  |
| 3 |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顺特电气SUNTEN |  |  |
| 4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明阳电气 |  |  |
| 5 |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明珠电气 |  |  |
| 6 | 广东海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海坤电气 |  |  |
| 7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8 | 江西明正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 明正电气 |  |  |
| 9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华变 |  |  |
| 10 | 广州中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 中国中车 |  |  |
| 11 |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 西门子能源 |  |  |
| 12 |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大全变压器 |  |  |
| 13 | 中变集团上海变压器有限公司 | 中变变压器 |  |  |
| 14 |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 中电电气 |  |  |
| 15 | 悉瑞绿色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 悉瑞绿电 |  | 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大航有能输配电有限公司  品牌原名称为：大航有能 |
| 16 |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广高牌 |  |  |
| 3、高压柜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SIEMENS |  |  |
| 3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顺开 |  |  |
| 4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5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6 |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广高牌 |  |  |
| 7 |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8 |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大全 |  |  |
| 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10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明阳电气 |  |  |
| 11 | 广州羊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羊城电气 |  |  |
| 12 | 航粤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航粤电气 |  |  |
| 13 |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 COOPER |  |  |
| 14 | 广东海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海坤电气 |  |  |
| 15 |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 Huatech |  |  |
| 16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Gspe广州南方电器 |  |  |
| 17 |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任达 |  |  |
| 18 | 北京ABB开关有限公司 | ABB |  |  |
| 19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泰豪 |  |  |
| 20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华仪电气 |  |  |
| 21 | 广东番开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番开 |  |  |
| 22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科锐 |  |  |
| 23 |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奥克斯 |  |  |
| 24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合纵 |  |  |
| 25 |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盛隆 |  |  |
| 26 | 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 施富 |  |  |
| 27 |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银佳 |  |  |
| 28 | 广州市天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天得电器 |  |  |
| 29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科润智控 |  |  |
| 30 | 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 | 超宇 |  |  |
| 31 | 广州穗达电气有限公司 | 穗达电气 |  |  |
| 32 | 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 | 珠江 |  |  |
| 33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34 | 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 | 必达 |  |  |
| 35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AEG |  |  |
| 36 |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创亚电气 |  |  |
| 37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双杰电气 |  |  |
| 38 | 广东雅华电气有限公司 | 广东雅华 |  |  |
| 39 |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 金晖隆 |  |  |
| 40 |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 威胜电气 |  |  |
| 41 | 镇江大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大全智能 |  |  |
| 42 |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 华盛亿能 |  |  |
| 43 |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 广东中鹏 |  |  |
| 44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康晋 |  |  |
| 45 | 广东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 华德力 |  |  |
| 46 | 广东金光默勒电气有限公司 | 金光默勒 |  |  |
| 47 | 广东思东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思东利 |  |  |
| 48 | 广州市高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高波 |  |  |
| 49 | 东莞市致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莞达 |  |  |
| 50 | 中山市富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富通电气 |  |  |
| 51 | 江苏安赫电气有限公司 | 安赫 |  |  |
| 52 | 广东金铭利电气有限公司 | 金铭利电气 |  |  |
| 53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 新会电控 |  |  |
| 54 | 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雷诺尔 |  |  |
| 55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56 | 环宇集团（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 环宇电气 |  |  |
| 57 |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 新电 |  |  |
| 58 |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顺特电气SUNTEN |  |  |
| 4、低压柜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2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顺开 |  |  |
| 3 |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ABB |  |  |
| 4 |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广高牌 |  |  |
| 5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6 |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7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Gspe广州南方电器 |  |  |
| 8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9 | 广东海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海坤电气 |  |  |
| 10 | 航粤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航粤电气 |  |  |
| 11 |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 COOPER |  |  |
| 12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明阳电气 |  |  |
| 13 | 广州羊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羊城电气 |  |  |
| 14 |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 默勒 |  |  |
| 15 |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任达 |  |  |
| 16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泰豪 |  |  |
| 17 |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 Huatech |  |  |
| 18 | 广东番开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番开 |  |  |
| 19 |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 大全电气 |  |  |
| 20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华仪电气 |  |  |
| 21 | 深圳金奇辉电气有限公司 | 金奇辉 |  |  |
| 22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23 | 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 施富 |  |  |
| 24 |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银佳 |  |  |
| 25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双杰电气 |  |  |
| 26 | 广州市天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天得电器 |  |  |
| 27 | 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 | 珠江 |  |  |
| 28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科润智控 |  |  |
| 29 | 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 | 必达 |  |  |
| 30 |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创亚电气 |  |  |
| 31 |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 华盛亿能 |  |  |
| 32 |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奥克斯 |  |  |
| 33 |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盛隆 |  |  |
| 34 | 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 | 超宇 |  |  |
| 35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科锐 |  |  |
| 36 | 广州穗达电气有限公司 | 穗达电气 |  |  |
| 37 |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 广东中鹏 |  |  |
| 38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合纵 |  |  |
| 39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AEG |  |  |
| 40 | 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泰昂 |  |  |
| 41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康晋 |  |  |
| 42 | 广东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 华德力 |  |  |
| 43 |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康德威 |  |  |
| 44 |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45 | 广东金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金泽 |  |  |
| 46 | 广东雅华电气有限公司 | 广东雅华 |  |  |
| 47 |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南网科源 |  |  |
| 48 | 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 求精 |  |  |
| 49 | 江苏安赫电气有限公司 | 安赫 |  |  |
| 50 | 广州市盟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盟凯创展 |  |  |
| 51 |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光辉 |  |  |
| 52 | 广东金光默勒电气有限公司 | 金光默勒 |  |  |
| 53 | 中山市富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富通电气 |  |  |
| 54 | 广东思东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思东利 |  |  |
| 55 | 广州市高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高波 |  |  |
| 56 | 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 | 丰兰 |  |  |
| 57 |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 威胜电气 |  |  |
| 58 | 东莞市致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莞达 |  |  |
| 59 | 广东潘开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潘开 |  | 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恭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原名称为：恭硕 |
| 60 | 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雷诺尔 |  |  |
| 61 | 广东金铭利电气有限公司 | 金铭利电气 |  |  |
| 62 | 广州华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华御 |  |  |
| 63 | 环宇集团（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 环宇电气 |  |  |
| 64 | 广州晨兴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 晨兴 |  |  |
| 65 | 广州市祥腾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 广州祥腾 |  |  |
| 66 | 广州旭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旭辉 |  |  |
| 67 | 广州市番禺区华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番禺华能电气 |  |  |
| 68 |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能迪 |  |  |
| 69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 新会电控 |  |  |
| 70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71 |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顺特电气SUNTEN |  |  |
| 72 | 广东省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 | 新电 |  |  |
| 73 |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 金晖隆 |  |  |
| 74 | 广州市恒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恒宇 |  |  |
| 75 |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 长电电器 |  |  |
| 76 | 广州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中科电气 |  |  |
| 77 | 广州晨力发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晨力 |  |  |
| 78 | 江苏海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海航电气 |  |  |
| 79 | 广东昊宇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广东昊宇 |  |  |
| 80 | 广州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广州科铭电气 |  |  |
| 5、高压柜内核心元件 | | | | |
| 1）真空断路器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2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3 | 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 ABB |  |  |
| 4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 施耐德宝光 |  |  |
| 5 |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东芝 |  |  |
| 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7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8 |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伊顿 |  |  |
| 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10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11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12 |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 现代重工 |  |  |
| 13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Gspe广州南方电器 |  |  |
| 14 |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 Huatech |  |  |
| 15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AEG |  |  |
| 16 |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广高牌 |  |  |
| 17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顺开 |  |  |
| 18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电气 |  |  |
| 19 |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 COOPER |  |  |
| 20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 常熟开关 |  |  |
| 2）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2 |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SIEMENS |  |  |
| 3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 ABB |  |  |
| 4 |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 施耐德宝光 |  |  |
| 5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派诺 |  |  |
| 6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电气 |  |  |
| 7 |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BYE |  |  |
| 8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9 |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 Huatech |  |  |
| 10 |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伊顿 |  |  |
| 11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顺开 |  |  |
| 12 | 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伊顿 |  |  |
| 6、低压柜（箱）内核心元件 | | | | |
| 1）断路器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3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4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 |  |  |
| 5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6 |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 北元电器 |  |  |
| 7 |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 伊顿EATON |  |  |
| 8 |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 海格 |  |  |
| 9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10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11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12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13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AEG |  |  |
| 14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15 |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 Huatech |  |  |
| 16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正 |  |  |
| 17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18 |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顺开 |  |  |
| 19 |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 德力西电气 |  |  |
| 20 |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 COOPER |  |  |
| 21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Gspe广州南方电器 |  |  |
| 22 |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 现代重工 |  |  |
| 23 |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Panasonic |  |  |
| 24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 常熟开关 |  |  |
| 25 | 西屋低压开关设备（镇江）有限公司） | Westinghouse |  |  |
| 2）隔离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3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4 |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  |
| 5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 |  |  |
| 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7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8 |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 北元电器 |  |  |
| 9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10 |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伊顿 |  |  |
| 11 |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 伊顿EATON |  |  |
| 12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13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14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15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正 |  |  |
| 16 | 上海巢安电气有限公司 | 巢安 |  |  |
| 17 |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 德力西电气 |  |  |
| 18 |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 现代重工 |  |  |
| 19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20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 常熟开关 |  |  |
| 3）双电源（ATS）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  |
| 3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4 | 广州市好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ASCO |  |  |
| 5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 |  |  |
| 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7 | 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溯高美索克曼SOCOMEC |  |  |
| 8 |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 北元电器 |  |  |
| 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10 |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 伊顿EATON |  |  |
| 1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12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13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AEG |  |  |
| 14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15 | 广州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 高森GOOCIN |  |  |
| 16 |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 海格 |  |  |
| 17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正 |  |  |
| 18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19 |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 飞腾 |  |  |
| 20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 常熟开关 |  |  |
| 21 |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 德力西电气 |  |  |
| 22 |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 SIWO |  |  |
| 23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4）浪涌保护器及后备浪涌保护装置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3 |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  |
| 4 |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 OBO |  |  |
| 5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 |  |  |
| 6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Nader良信 |  |  |
| 8 |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 北元电器 |  |  |
| 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泰永长征 |  |  |
| 10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11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12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正 |  |  |
| 13 | 广州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 高森GOOCIN |  |  |
| 14 |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 诺雅克NOARK |  |  |
| 15 | 厦门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大恒 |  |  |
| 16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 常熟开关 |  |  |
| 5）电容电抗、SVG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3 | 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溯高美索克曼SOCOMEC |  |  |
| 4 | 广州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 高森GOOCIN |  |  |
| 5 | 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 | 苏容电气 |  |  |
| 6 |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 爱博精电 |  |  |
| 7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8 | 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 | 帝森克罗德 |  |  |
| 9 | 戴姆电气有限公司 | 戴姆电气 |  |  |
| 10 | 昆山博格马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博格马丁 |  |  |
| 11 | 北京彼恩伊电气有限公司 | 北京彼恩伊 |  |  |
| 12 | 深圳博雅电气有限公司 | 博雅 |  |  |
| 13 | 柯贝尔电能质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KBR |  |  |
| 14 | 上海杜马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杜马希 |  |  |
| 15 | 广东德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德帝 |  |  |
| 16 | 广东海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海坤电气 |  |  |
| 17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AEG |  |  |
| 18 |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英博 |  |  |
| 19 | 上海铀力电气有限公司 | 铀力 |  |  |
| 20 |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OMSON可米颂 |  |  |
| 21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爱科赛博 |  |  |
| 22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盛弘电气 |  |  |
| 23 | 艾恩格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艾恩格A-ENERGY |  |  |
| 24 |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代电力 |  |  |
| 25 |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艾临科 |  |  |
| 26 | 深圳市粤能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粤能通科技 |  |  |
| 27 | 阿珂法电气（广州）有限公司 | 阿珂法 |  |  |
| 28 | 法拉德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法拉德 |  |  |
| 29 | 意鲁斯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 意鲁斯 |  |  |
| 30 |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 库柏 |  |  |
| 31 |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桂容谐平 |  |  |
| 32 | 捷稀科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ZEZSILKO |  |  |
| 33 | 圣佩罗（杭州）电气有限公司 | 圣佩罗SANPERRO |  |  |
| 6）多功能仪表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2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3 |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SIEMENS |  |  |
| 4 | 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溯高美索克曼SOCOMEC |  |  |
| 5 | 广州瑞亿科技有限公司 | 高森GOOCIN |  |  |
| 6 | 南京帝森南自电气有限公司 | 帝森南自 |  |  |
| 7 |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 纳宇电气 |  |  |
| 8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派诺 |  |  |
| 9 |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 爱博精电 |  |  |
| 10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亚派 |  |  |
| 11 |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柏诚智能 |  |  |
| 12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CET中电 |  |  |
| 13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YADA |  |  |
| 14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正 |  |  |
| 15 | 杭州基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基础创新 |  |  |
| 16 |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汉光 |  |  |
| 17 | 广东海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海坤电气 |  |  |
| 18 |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OMSON可米颂 |  |  |
| 19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威胜信息 |  |  |
| 20 |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BYE |  |  |
| 21 |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艾临科 |  |  |
| 22 | 深圳市粤能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粤能通科技 |  |  |
| 23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AEG |  |  |
| 24 |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 SIWO |  |  |
| 25 | 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伊顿 |  |  |
| 26 |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科雷特 |  |  |
| 27 | 圣佩罗（杭州）电气有限公司 | 圣佩罗SANPERRO |  |  |
| 7、母线槽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BYE |  |  |
| 2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 Gspe广州南方电器 |  |  |
| 3 | 广州南电电气有限公司 | 广州南电电气 |  |  |
| 4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威腾 |  |  |
| 5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ABB |  |  |
| 6 | 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 施富 |  |  |
| 7 | 广东顺德默勒夫电气有限公司 | 默勒夫 |  |  |
| 8 |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 西门子 |  |  |
| 9 |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ABB |  |  |
| 10 | 西屋母线（江苏）有限公司 | Westinghouse |  |  |
| 11 | 古河母线镇件有限公司 | 古河三明治 |  |  |
| 12 | 广东金光默勒电气有限公司 | 金光默勒 |  |  |
| 13 | 贝托巴（广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贝托巴 |  |  |
| 14 | 广东可耐夫电气有限公司 | 可耐夫 |  |  |
| 15 | 江苏华鹏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华鹏 |  |  |
| 16 | 中山市富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富通电气 |  |  |
| 17 |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 广州半径 |  |  |
| 18 |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 华盛亿能 |  |  |
| 19 |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  |
| 20 | 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 | 超宇 |  |  |
| 21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正泰电气 |  |  |
| 8、电缆桥架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广州贝滨管业有限公司 | 贝滨 |  |  |
| 2 | 广东同亿电气有限公司 | 同亿 |  |  |
| 3 | 广东金来电气有限公司 | 金来 |  |  |
| 4 | 广东联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联大电气 |  |  |
| 5 | 广州市良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良粤 |  |  |
| 6 | 广东金光默勒电气有限公司 | 金光默勒 |  |  |
| 7 | 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 施富 |  |  |
| 8 |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 长电电器 |  |  |
| 9 | 河北联塑金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LESSO联塑 |  |  |
| 10 | 广东天来钢管桥架有限公司 | 天来牌 |  |  |
| 11 |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通 |  |  |
| 12 | 广东润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润祺 |  |  |
| 13 | 广州市协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协合 |  |  |
| 14 | 广东中广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 中广胜 |  |  |
| 15 | 佛山市联希线槽有限公司 | 联希 |  |  |
| 16 | 广州品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品发 |  |  |
| 17 | 广东金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金基 |  |  |
| 18 | 雄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雄兴 |  |  |
| 19 | 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 | 桥鑫 |  |  |
| 20 | 广东大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大龙 |  |  |
| 21 | 广东兴壹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兴壹方 |  |  |
| 22 | 深圳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 深安 |  |  |
| 23 | 广东新旭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新旭展 |  |  |
| 24 | 佛山市南海西钢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西钢 |  |  |
| 25 | 佛山市国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长领 |  |  |
| 26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legrand |  |  |
| 27 | 广东联标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 | 联标 |  |  |
| 28 | 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 | 超宇 |  |  |
| 29 | 江苏圣大中远电气有限公司 | 圣大中远 |  |  |
| 30 | 广州番禺珠铝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 PLQ番铝 |  |  |
| 31 |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银佳 |  |  |
| 32 | 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 | 深联 |  | 原品牌“深塑” |
| 33 | 江苏安赫电气有限公司 | 安赫 |  |  |
| 34 | 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 | 宏际 |  |  |
| 35 | 江苏龙成电气有限公司 | 龙成飞疆 |  |  |
| 36 | 秉正（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秉正 |  |  |
| 37 |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 中鹏 |  |  |
| 9、智能电表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品牌 |  | 备注 |
| 1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2 |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汉光 |  |  |
| 3 |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 纳宇电气 |  |  |
| 4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派诺 |  |  |
| 5 |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柏诚智能 |  |  |
| 6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CET |  |  |
| 7 | 广东欧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欧莱克 |  |  |
| 8 |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 爱博精电 |  |  |
| 9 | 上海雷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雷优 |  |  |
| 10、各类管材 | | | | |
| 1）电力电缆通信管（包括PE、PVC-C、PVC-U、HDPE管等）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元牌/永高牌 |  | 公司原名称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 | 东方伍拾年 |  |  |
| 3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联塑 |  |  |
| 4 |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康泰牌 |  |  |
| 5 | 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 锋牌 |  |  |
| 6 | 江门市宏图建材有限公司 | 宏图牌 |  |  |
| 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雄塑 |  |  |
| 8 |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日丰 |  |  |
| 9 | 广州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 中亚 |  |  |
| 10 |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 顾地 |  |  |
| 11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新亚 |  |  |
| 12 | 广东建通管道制品有限公司 | 粤星管道 |  |  |
| 13 | 广东源诚塑业有限公司 | 永通达 |  |  |
| 14 | 广东三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 和塑 |  |  |
| 15 | 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 枫叶 |  |  |
| 16 | 广东统塑管业有限公司 | 统塑 |  |  |
| 17 | 广东顺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顺塑 |  |  |
| 2）PVC绝缘电线管槽 | | | | |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品牌 |  | 备注 |
| 1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元牌/永高牌 |  | 公司原名称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财 |  |  |
| 3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联塑 |  |  |
| 4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雄塑 |  |  |
| 5 | 广州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 中亚 |  |  |
| 6 |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 顾地 |  |  |
| 7 | 广东三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 和塑 |  |  |
| 8 | 广东清塑实业有限公司 | 清塑 |  |  |
| 9 | 山西中德管业有限公司 | 中德 |  |  |
| 11、电力监控系统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品牌 |  | 备注 |
| 1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施耐德电气 |  |  |
| 2 |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汉光 |  |  |
| 3 |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 纳宇电气 |  |  |
| 4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派诺 |  |  |
| 5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CET |  |  |
| 6 |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 爱博精电 |  |  |
| 7 | 广东欧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欧莱克 |  |  |
| 8 | 上海雷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雷优 |  |  |
| 9 | 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C·H中浩控制 |  |  |

注：以上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本次招标项目如涉及上述主要设备材料，可从上述推荐表中选择推荐；若投标人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推荐品牌的，须有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手册、供货证明（含供货合同及清单），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八）人员配置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见《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1.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及费用标准按合同规定执行。
  2. 施工单位进场后5天之内，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经业主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3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4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电气或电力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5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有造价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6 | 工作负责人 | 1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 7 | 工作票签发人人 | 1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 8 | 深化设计工程师 | 1 | 具有电气或电力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9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0 | 施工员 | 1 |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1 | 造价员 | 1 |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
| 12 | 质量员 | 1 |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3 | 材料员 | 1 |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4 | 机械员 | 1 | 具有机械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5 | 劳务员 | 1 | 具有劳务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6 | 标准员 | 1 | 具有标准员上岗证和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小计 | **16** |  |

注：1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所有人员要求全过程驻场办公。

**（九）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 **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的3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我中心《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工程验收资料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组卷完成后，纳入总承包单位资料管理范围内，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资料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管理工作。

1. **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1）工程项目移交原则上力争在外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2）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计划根据本项目情况先进行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然后进行工程资料移交。

（3）要求施工单位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报及监理单位审核，在经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4）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要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施工单位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3．工程造价管理要求：**

（1）结算组织工作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②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③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包括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按要求派人参加结算对数、对数人员应在对数备忘录上签字确认等。

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实行预受理制度的通知》（穗财建〔2012〕446号）对送审资料的要求，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发包人的结算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要求。

⑤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按此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则发包人或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有权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完成竣工结算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相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⑦工程完工后，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人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且视为承包人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⑧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结算财政评审送审的，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评价体系的相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7天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工程签证费用、相关索赔费用报报发包人审核后，如双方发生争议且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发包人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将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变更事项，承包人应在上述事项实施前或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编制相关变更费用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6）承包人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十）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施工单位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施工单位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施工单位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1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3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施工单位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质保期满，由施工单位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我中心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十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五、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工程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招标人在招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在投标报价时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招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招标资料予以公示。备标时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复核，对存在的异议或疑问，须按规定的时间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资料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招标人最迟在开标前十五天统一书面回复。中标后承包人对现场勘察的资料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